



金龙稀土
GOLDEN DRAGON RARE-EARTH

金龙稀土

NEEQ: 874673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olden Dragon Rare-Earth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可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鸿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客户的要求，豁免披露。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冶金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珠江光电	指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源通新材料	指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磨憨金龙	指	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金龙创新	指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包头金龙	指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长汀虔东稀土	指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中稀金龙	指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丝一号	指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01211.HK）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11.SH）
嘉兴顾安	指	嘉兴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汀国投	指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泰绿能	指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兴科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龙投资	指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润投资	指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鹭投资	指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创投资	指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茂投资	指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荣投资	指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稀投资	指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钪（Sc）、钇（Y）和镧系元素（从镧 La 到镥 Lu 的 15 种元素）共 17 种金属元素的统称。这些元素具有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是不可再生资源，广泛应用于高科技产品和战略领域。稀土元素根据地壳中的含量、电子层结构和物理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轻稀土、中稀土和重稀土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指永磁材料中含有作为合金元素的稀土金属，是稀土元素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通过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后，经磁场充磁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良好的机械性能，是目前综合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之一。其中，钕铁硼（NdFeB）永磁体因其卓越的磁性能被誉为“永磁王”，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通讯设备、节能汽车等高科技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
钕铁硼磁性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以 Nd ₂ Fe ₁₄ B 相为主要磁性相的永磁材料，主要包括：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业内也称作钕铁硼永磁体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流程主要包括：合金熔炼、破碎制粉、模压成型、烧结致密化、时效热处理等。根据应用要求，还可以进行必要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业内也称作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或者烧结钕铁硼磁体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ujian Golden Dragon Rare-Earth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为厦门钨业、冶控投资、嘉泰绿能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金龙稀土	证券代码	874673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75,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泰联合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斌	联系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电话	0597-3160681	电子邮箱	zhou.bin@cxtc.com
传真	0597-6832800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邮政编码	366309
公司网址	www.gdre.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15791410XF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注册资本（元）	2,475,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全面贯彻国家稀土发展战略，持续聚焦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领域，以创新驱动加快发展稀土新质生产力，推动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永磁材料、风力发电、汽车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电机、节能家电、化学化工、照明等各大领域。

一、公司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采用 IPD 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即“集成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技术开发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其中，技术开发类项目涉及概念、计划、开发和迁移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开发	研发活动介绍
概念	明确研发需求和制定产品、技术初步概念或方案，提出项目整体计划，形成调研报告、项目需求目标、初步方案
计划	细化方案，对产品、技术进行详细设计，并提出验证方案，细化项目计划，输出详细技术设计方案
开发	开展条件试验、小试、中试等，不断验证并优化产品及工艺，进行市场接受度的验证等，交付试验结果，验证报告，优化的产品、技术方案、市场验证反馈
迁移	将研发成果迁移到资料库或下游项目（例如产品开发），培训、辅导成果的落地、应用，交付研发总结报告、培训资料及记录、迁移效果

产品开发类项目分为六个阶段，分别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以及生命周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开发	研发活动介绍
概念	明确和标准化产品需求，在此基础上构思和完善产品概念和初步工艺方案；明确商业目标和各领域的策略，进行盈利分析，形成产品包业务计划
计划	产品、工艺详细设计，制定各领域的详细实施计划，特别是产品开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供应链计划、形成最终的产品包业务计划
开发	设计方案执行与优化实施产品开发计划，构建/优化能支撑订单履行的供应链、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营销体系，制定营销计划和上市计划，进行财务核算和评估，更新盈利计划
验证	对产品进行验证，包括客户验证、第三方认证等，同时对企业内部的供应链系统进行验证
发布	产品上市或交付给委托方，最终满足产品包需求
生命周期	产品优化或更新换代，实施上市计划，产品逐步上市销售，通过各领域的日常运营，实现商业目标，不断优化产品包业务计划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遵循交货期先后原则、均衡生产原则、集中批量化原则、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客户优先原则等制定生产计划，并选定相应的技术、工艺标准开展生产，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各事业部下设的运营采购专员负责采购，其他辅材、设备及办公物资由采购物流部统一负责。对于原材料采购，各事业部通常结合采购计划、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安排采购，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包含支付代理费的直销），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市场开拓渠道主要包括：参加国内外展会；通过现有客户开拓国内外新客户；通过提升产品技术与质量在行业内积累口碑，拓展客户来源。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开展售前工作→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客户分批下单→安排生产→交付产品→确认收入并收款→提供售后服务。

二、公司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243.48 万元，同比下降 20.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2.75 万元，同比增加 200.87%。由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以及主要原料与产品价格下行，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主要深加工产品磁性材料产能利用率提升和订单结构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93,641.90 万元，同比减少 3.7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577.59 万元，同比增长 5.74%。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金龙稀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首次获得认定，后续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2020 年、2023 年通过复审。截至报告期末，金龙稀土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003387）系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

	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有效期三年。 珠江光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6753），证书有效期三年。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72,434,765.32	5,473,929,413.93	-20.12%
毛利率%	11.08%	8.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27,479.71	76,321,637.84	20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409,581.18	32,617,856.41	41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6%	2.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3%	1.00%	-
基本每股收益	0.0928	0.0327	183.7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36,419,007.22	5,108,524,953.94	-3.37%
负债总计	1,220,643,083.64	1,594,351,927.21	-23.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5,775,923.58	3,514,173,026.73	5.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	1.42	5.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7%	31.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3%	31.21%	-
流动比率	2.78	2.43	-
利息保障倍数	73.82	1.2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2,283.04	173,330,713.50	-23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7	5.54	-
存货周转率	3.88	4.7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7%	20.1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2%	-10.43%	-
净利润增长率%	200.87%	-70.2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70,825,005.37	17.64%	904,760,748.66	17.71%	-3.75%
应收票据	40,858,824.48	0.83%	217,353,081.31	4.25%	-81.20%
应收账款	843,125,535.64	17.08%	882,008,927.06	17.27%	-4.41%
存货	1,080,775,568.40	21.89%	864,505,406.59	16.92%	25.02%
固定资产	1,107,768,173.19	22.44%	898,716,247.78	17.59%	23.26%
在建工程	246,192,242.92	4.99%	365,951,163.52	7.16%	-32.73%
应付票据	373,366,953.32	7.56%	427,319,560.02	8.36%	-12.63%
应付账款	361,993,550.63	7.33%	367,995,215.54	7.20%	-1.63%
合同负债	276,212,160.10	5.60%	412,001,764.03	8.06%	-32.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4,085.88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7,649.43 万元，减少 81.20%，主要是由于上年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余额 17,000.00 万元于本期已终止确认；存货余额为 108,077.55 万元，同比上年末增加 25.02%，主要是公司加大客户开拓，磁性材料销售订单增加，随着产能规模的提升，对应的存货金额增加；在建工程余额为 24,619.22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2.7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合同负债余额为 27,621.22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2.96%，主要是部分预收客户货款对应产品已于 2024 年度完成销售。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372,434,765.32	-	5,473,929,413.93	-	-20.12%
营业成本	3,887,951,409.42	88.92%	5,028,702,136.89	91.87%	-22.68%
毛利率%	11.08%	-	8.13%	-	-
税金及附加	15,100,962.62	0.35%	13,480,228.20	0.25%	12.02%
销售费用	51,027,175.52	1.17%	44,358,588.84	0.81%	15.03%
管理费用	78,203,203.69	1.79%	60,213,512.99	1.10%	29.88%
研发费用	172,661,589.37	3.95%	245,091,283.96	4.48%	-29.55%
财务费用	-10,685,838.41	-0.24%	-5,352,802.86	-0.10%	99.63%
其他收益	71,188,302.92	1.63%	56,351,610.38	1.03%	26.33%
投资收益	36,254,567.15	0.83%	-4,675,712.72	-0.09%	-875.38%

信用减值损失	8,775,491.30	0.20%	6,162,434.87	0.11%	42.40%
资产减值损失	-52,697,160.47	-1.21%	-100,018,552.46	-1.83%	-47.31%
资产处置收益	5,457,603.75	0.12%	6,222.39	0.00%	87,609.12%
营业利润	247,155,067.76	5.65%	45,262,468.37	0.83%	446.05%
营业外收入	1,168,636.29	0.03%	5,508,410.38	0.10%	-78.78%
营业外支出	5,100,389.78	0.12%	4,705,433.15	0.09%	8.39%
净利润	229,627,479.71	5.25%	76,321,637.84	1.39%	200.8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稀土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以及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出表，相应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受产品原料价格下降影响，以及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出表，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增加导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出表，对应的研发费用也同步减少，且受材料价格下降叠加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减少。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资产转让产生的收益。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磁性材料产能规模扩大，产品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06,162,638.98	5,450,812,955.79	-22.83%
其他业务收入	166,272,126.34	23,116,458.14	619.28%
主营业务成本	3,771,842,023.92	5,017,001,931.60	-24.82%
其他业务成本	116,109,385.50	11,700,205.29	892.3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稀土氧化物	678,509,070.60	597,520,152.26	13.55%	-51.44%	-53.88%	5.69%
稀土金属	1,118,068,183.39	1,069,761,326.63	4.52%	-12.39%	-9.07%	-3.96%
磁性材料	2,297,919,227.85	2,011,147,314.51	14.26%	-12.54%	-16.83%	5.61%
发光材料	111,666,157.14	93,413,230.52	19.54%	-25.47%	-26.38%	1.46%
其他业务	166,272,126.34	116,109,385.50	43.20%	619.28%	892.37%	-6.1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国内	3,464,160,106.41	3,189,612,849.68	8.61%	-26.97%	-26.76%	-0.30%
国外	908,274,658.91	698,332,165.74	30.06%	24.30%	3.69%	21.5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交易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数量整体下降，导致稀土氧化物收入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受托加工业务和让售原材料等业务收入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57,568,285.69	7.02%	否
2	客户 2	293,561,186.33	4.26%	否
3	客户 3	151,797,051.69	3.45%	否
4	客户 4	137,614,949.73	3.43%	否
5	客户 5	126,782,580.78	2.77%	否
合计		1,167,324,054.22	20.9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884,336,505.62	43.91%	否
2	供应商 2	598,592,935.87	13.95%	否
3	供应商 3	126,726,735.04	2.95%	否
4	供应商 4	114,187,743.84	2.66%	否
5	供应商 5	75,692,091.83	1.76%	否
合计		2,799,536,012.20	65.2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2,283.04	173,330,713.50	-23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73,668.07	-162,046,338.47	-2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298.57	764,020,156.40	-102.4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公

司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转让取得的款项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上一年度，公司混改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较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江光电	控股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各种节能灯用和显示器用稀土荧光粉、半成品以及其他各种荧光粉	82,000,000	122,994,321.30	114,375,263.03	112,256,008.96	7,748,627.08
源通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稀土二次资源循环利用	200,000,000	204,466,037.03	152,806,168.81	52,041,385.77	-3,208,436.93
磨憨金龙	控股子公司	稀土金属加工	1,000,000	-	-	-	-
金龙创新	控股子公司	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	28,000,000	22,332,668.07	20,075,170.99	23,164.18	-7,924,829.01

		发 及 新 项 目 孵 化					
包 头 金 龙	控 股 子 公 司	高 性 能 钕 铁 硼 磁 性 材 料 项 目	200,000,000	126,484,546.96	99,819,181.36	0	-180,818.64
长 汀 虔 东 稀 土	参 股 公 司	稀 土 原 料 及 稀 土 深 加 工 产 品 的 生 产 和 销 售 (目 前 已 停 产)	20,000,000	57,694,505.60	57,647,785.58	1,064,228.52	-24,608.13
中 稀 金 龙	参 股 公 司	稀 土 原 矿 冶 炼 分 离 相 关 业 务	300,000,000	779,217,669.16	288,598,014.95	1,167,685,144.15	-13,259,277.8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长汀虔东稀土	稀土原料及稀土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已停产
中稀金龙	同属于稀土产业，处于稀土产业链上游	与中国稀土集团在稀土原矿冶炼分离领域加强产业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稀土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施总量控制，相关配额将影响稀土原材料市场供给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另外，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磁性材料行业竞争持续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及市场增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2024 年稀土价格呈整体震荡下行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为 85.36%，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产品毛利率和经营，并带来库存管理压力。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08,07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51%。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同时，汇率波动会给公司业务带来潜在影响，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营业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技术和创新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成立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 4 个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深度聚焦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高性能永磁材料等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现已形成了品质性能优异的产品集群，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目前，稀土金属、永磁材料等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技术进步速度较快，客户对品质和性能的要求日益提升。若公司的新品研发和工艺提升不能持续高效地满足多元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则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重点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系经过缜密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项目获批时的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从而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磁性材料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磁性强、质量轻、体积小、能效高等特点，具备良好的综合性能，可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汽车工业、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现阶段，我国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性能及品质不高，应用领域较为低端，而高端应用领域的永磁材料产能不足，只有少量企业能够从事相关研发和生产。其中，烧结钕铁硼行业正处于行业大规模扩产的高速发展期，部分上游供应商也逐步参与市场竞争，烧结钕铁硼总体产能面临快速提升。若永磁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不及行业产能的增长，行业内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鉴于国家主管部门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环保的标准日趋提高，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环保合规要求，则可能会面临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等相关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火灾等因素，则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22,735,000.00	372,677,885.14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59,146,000.00	108,734,059.41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25,543,800.00	18,823,765.2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96,983,500.00	93,995,104.48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245,000,000	245,000,00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中稀金龙短期内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推进稀土原矿冶炼分离项目合作，公司2024年1月向中稀金龙提供总额24,500万元借款，相关款项已于2024年3月偿还完毕。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外投资	中稀金龙公司49%股权	117,600,000.00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为满足参股公司中稀金龙的资金需求，改善中稀金龙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稀金龙同比例增资24,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1,760万元。该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4年5月履行完毕。本次投资能进一步增强中稀金龙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动其良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3年2月，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截至报告期末，持股员工已设立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七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通过认购持股平台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80%的股份。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期	日期				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对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	承诺非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	正在履行中

				束措施的 承诺	履行承诺时将承 担相关责任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未能履行 承诺时约 束措施的 承诺	承诺非因不可抗 力等客观原因未 履行承诺时将承 担相关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挂牌	未能履行 承诺时约 束措施的 承诺	承诺非因不可抗 力等客观原因未 履行承诺时将承 担相关责任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13,700,000	65.20%	1,075,800,000	537,900,000	21.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3,700,000	65.20%	1,075,800,000	537,900,000	21.7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61,300,000	34.80%	1,075,800,000	1,937,100,000	78.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075,800,000	1,075,800,000	43.4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475,000,000	-	0	2,47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	0	1,613,700,000	65.20%	1,075,800,000	537,900,000	0	0

2	冶控投资	136,125,000	0	136,125,000	5.50%	136,125,000	0	0	0
3	汀龙投资	106,276,600	0	106,276,600	4.29%	106,276,600	0	0	0
4	海丝一号	99,000,000	0	99,000,000	4.00%	99,000,000	0	0	0
5	比亚迪	74,250,000	0	74,250,000	3.00%	74,250,000	0	0	0
6	北方稀土	74,250,000	0	74,250,000	3.00%	74,250,000	0	0	0
7	嘉兴顾安	74,250,000	0	74,250,000	3.00%	74,250,000	0	0	0
8	长汀国投	61,875,000	0	61,875,000	2.50%	61,875,000	0	0	0
9	创合鑫材	49,500,000	0	49,500,000	2.00%	49,500,000	0	0	0
10	嘉泰绿能	49,500,000	0	49,500,000	2.00%	49,500,000	0	0	0
合计		2,338,726,600	0	2,338,726,600	94.49%	1,800,826,600	537,9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厦门钨业和冶控投资均为福建冶金控制的企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2、厦门钨业的全资孙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嘉泰绿能 1.15%股权，是嘉泰绿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泰绿能 39.08%股权，是嘉泰绿能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钨业与嘉泰绿能存在关联关系。

3、厦门钨业间接持股 35.00%的联营企业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创合鑫材 2.00%股权，是创合鑫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钨业间接持股 56.65%的联营企业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创合鑫材 34.60%股权，是创合鑫材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钨业与创合鑫材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钨业直接持有金龙稀土 65.20%股份，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长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5013367M，注册资本 158,767.79 万元，主要从事钨钼、稀土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三大板块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5.7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持有公司 65.20%股权，冶控投资持有公司 5.50%股权，海丝一号持有公司 4.00%股权，创新兴科持有公司 1.00%股权；福建省国资委通过福建冶金间接控制厦门钨业 30.8978%股权，并分别间接控制冶控投资、海丝一号、创新兴科 100%股权，为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6 日	0.1	0	0
合计	0.1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执行完成。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4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钟可祥	董事长	男	1973年12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男	1981年7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7,092,199	0	7,092,199	0.2866%
钟炳贤	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曾新平	董事	男	1977年12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吴彩民	董事	男	1972年8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2日	0	0	0	0%
郭坤锋	董事	男	1984年10月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女	1978年9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刘文杭	监事	女	1993年10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颜小霞	职工监事	女	1998年5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周斌	财务总监	男	1982年9月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2,482,270	0	2,482,270	0.100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董事吴彩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吴彩民先生辞

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彩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彩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选举郭坤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任董事及常务副总裁；公司董事钟炳贤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曾新平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任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及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郭坤锋在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任企业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济柳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任审计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刘文杭在股东冶控投资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彩民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郭坤锋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533	509	460	1,582
销售人员	110	32	19	123
技术人员	252	155	64	343
财务人员	21	5	4	22
行政人员	237	75	120	192
员工总计	2,153	776	667	2,262

本期员工数量变动，包含入职、离职及岗位调整情况。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5	16

硕士	137	142
本科	463	482
专科	301	342
专科以下	1,237	1,280
员工总计	2,153	2,2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人力薪酬体系，实行基于贡献的多样化激励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员工享受带薪年假、带薪培训等待遇。公司制定员工培训管理相关规定，系统规划员工培训，通过内外训、技能大赛等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战略实施和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生效）；并根据新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述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和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生产机器设备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证明文件，相关资产产权关系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5] 240116701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林隽	范言长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6.5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24011670101号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龙稀土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龙稀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龙稀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龙稀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龙稀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龙稀土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其他信息

金龙稀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龙稀土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龙稀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龙稀土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龙稀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隼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言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58,824.48	217,353,081.31
应收账款		843,125,535.64	882,008,927.06
应收款项融资		127,772,939.10	119,988,007.15
预付款项		69,099,667.08	96,487,20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058,326.70	34,529,21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0,775,568.40	864,505,406.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75,592,94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4,309.7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734,738.91	87,701,714.32
流动资产合计		3,131,994,915.47	3,582,927,246.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26,350.27	
长期股权投资		153,547,047.22	39,851,01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7,768,173.19	898,716,247.78
在建工程		246,192,242.92	365,951,16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29,002.57	10,847,385.43
无形资产		124,310,453.89	62,031,110.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11,758.65	4,757,05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95,886.76	133,375,66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43,176.28	10,068,06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4,424,091.75	1,525,597,707.90
资产总计		4,936,419,007.22	5,108,524,95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8,743.02	177,580,922.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3,366,953.32	427,319,560.02
应付账款		361,993,550.63	367,995,215.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6,212,160.10	412,001,76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29,618.66	18,944,651.67
应交税费		5,339,786.59	2,808,178.18
其他应付款		15,054,945.60	12,461,280.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16,174.94	33,010,534.15
其他流动负债		32,600,247.22	20,255,713.17
流动负债合计		1,126,982,180.08	1,472,377,81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4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49,832.95	8,397,676.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302,717.55	77,653,3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8,353.06	2,493,03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60,903.56	121,974,107.83
负债合计		1,220,643,083.64	1,594,351,92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75,000,000.00	2,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1,998,600.27	889,944,30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6,069.59	-292,953.64
专项储备		4,894,728.36	9,690,486.00
盈余公积		36,409,615.80	13,076,86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299,048.74	126,754,3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5,775,923.58	3,514,173,026.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5,775,923.58	3,514,173,0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36,419,007.22	5,108,524,953.94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鸿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983,247.36	899,433,31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58,824.48	217,353,081.31
应收账款		821,208,549.53	843,137,197.31
应收款项融资		126,332,454.32	119,075,789.64
预付款项		69,068,287.38	91,628,529.82
其他应收款		38,934,058.53	34,426,229.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6,461,939.94	847,974,933.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75,592,94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4,309.79	
其他流动资产		45,293,265.31	85,506,527.43
流动资产合计		3,069,884,936.64	3,514,128,54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26,350.27	
长期股权投资		505,071,851.30	163,371,76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1,006,410.48	868,384,074.85
在建工程		94,746,045.43	345,411,228.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29,002.57	10,847,385.43
无形资产		50,824,865.60	41,708,626.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6,267.11	3,714,2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24,118.82	130,750,17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9,042.17	2,616,49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623,953.75	1,566,803,968.93
资产总计		4,946,508,890.39	5,080,932,51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8,743.02	177,580,922.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3,366,953.32	427,319,560.02
应付账款		288,875,981.70	349,610,807.5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86,445.45	18,242,858.73
应交税费		3,898,666.83	2,413,436.54
其他应付款		141,928,722.26	46,693,358.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75,022,221.85	411,980,982.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16,174.94	33,010,534.15
其他流动负债		32,514,993.44	20,253,011.56
流动负债合计		1,175,778,902.81	1,487,105,47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49,832.95	8,397,676.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552,717.55	73,903,3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9,350.39	1,627,10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51,900.89	117,358,176.76
负债合计		1,264,830,803.70	1,604,463,64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75,000,000.00	2,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0,249,839.47	888,298,26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2,612.32	-288,552.79

专项储备		4,894,728.36	9,690,486.00
盈余公积		36,409,615.80	13,076,86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936,515.38	90,691,80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1,678,086.69	3,476,468,86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6,508,890.39	5,080,932,513.7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72,434,765.32	5,473,929,413.93
其中：营业收入		4,372,434,765.32	5,473,929,41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94,258,502.21	5,386,492,948.02
其中：营业成本		3,887,951,409.42	5,028,702,13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00,962.62	13,480,228.20
销售费用		51,027,175.52	44,358,588.84
管理费用		78,203,203.69	60,213,512.99
研发费用		172,661,589.37	245,091,283.96
财务费用		-10,685,838.41	-5,352,802.86
其中：利息费用		2,335,053.11	9,493,613.97
利息收入		8,875,069.84	12,031,348.67
加：其他收益		71,188,302.92	56,351,61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54,567.15	-4,675,71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9,991.49	-19,46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5,491.30	6,162,43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97,160.47	-100,018,55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7,603.75	6,222.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155,067.76	45,262,468.37
加：营业外收入		1,168,636.29	5,508,410.38
减：营业外支出		5,100,389.78	4,705,43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223,314.27	46,065,445.60
减：所得税费用		13,595,834.56	-30,256,19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27,479.71	76,321,637.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27,479.71	76,321,637.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27,479.71	76,321,63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115.95	513,742.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115.95	513,742.5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115.95	513,742.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3,115.95	513,742.5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094,363.76	76,835,380.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94,363.76	76,835,380.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03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0327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鸿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4,300,858,678.08	5,423,003,042.12
减：营业成本		3,836,530,467.60	4,999,693,539.88
税金及附加		13,894,385.27	12,396,841.19
销售费用		49,615,327.12	42,704,746.39
管理费用		61,342,661.31	53,877,502.48
研发费用		163,038,046.65	232,992,988.33
财务费用		-9,500,694.36	-3,867,075.09
其中：利息费用		2,903,772.52	10,554,788.95
利息收入		8,675,368.70	12,021,445.07
加：其他收益		70,118,513.27	55,255,23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54,567.15	53,974,57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9,991.49	-1,701,65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42,462.31	5,053,56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27,302.87	-98,603,31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7,603.75	137,482.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584,328.10	101,022,048.24
加：营业外收入		1,168,573.23	5,508,410.35
减：营业外支出		5,084,658.01	4,705,43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668,243.32	101,825,025.44
减：所得税费用		16,340,782.91	-28,943,672.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27,460.41	130,768,69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27,460.41	130,768,69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059.53	506,807.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4,059.53	506,807.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059.53	506,807.1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03,400.88	131,275,504.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3,224,832.54	5,394,195,54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30,642.30	38,667,41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19,709.14	64,751,3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575,183.98	5,497,614,28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9,543,952.40	4,836,199,67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37,147.88	328,741,38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75,002.32	89,118,12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81,364.42	70,224,3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037,467.02	5,324,283,5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2,283.04	173,330,71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623,954.33	30,439,13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87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48.33	15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7,259,753.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12,593.01	30,595,43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42,568.78	82,737,81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996,356.16	109,903,956.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38,924.94	192,641,77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73,668.07	-162,046,3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4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54,728.67	857,512,758.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0	473,174,87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54,728.67	2,545,120,63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80,000.00	1,261,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44,963.59	6,420,95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77,063.65	512,849,52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02,027.24	1,781,100,47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298.57	764,020,15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9,829.75	-1,125,47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35,743.29	774,179,05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760,748.66	130,581,69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鸿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142,350.79	5,296,405,24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30,642.30	38,667,41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72,956.00	59,568,30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745,949.09	5,394,640,96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9,823,377.82	4,779,876,41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05,174.35	316,422,4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07,456.77	79,508,14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41,813.48	67,647,1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777,822.42	5,243,454,1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31,873.33	151,186,84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623,954.33	30,439,13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876.70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48.33	50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7,259,753.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12,593.01	90,944,83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39,543.58	67,975,25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996,356.16	169,903,95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35,899.74	237,879,2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76,693.27	-146,934,37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43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54,728.67	857,512,758.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48,935.31	336,492,24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03,663.98	2,408,438,00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80,000.00	1,261,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5,188.79	7,569,91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65,576.94	372,465,14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00,765.73	1,641,865,06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2,898.25	766,572,94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7,781.21	-1,162,37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50,063.02	769,663,03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433,310.38	129,770,27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983,247.36	899,433,310.3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5,000,000.00				889,944,309.54		-292,953.64	9,690,486.00	13,076,869.76		126,754,315.07	3,514,173,02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5,000,000.00				889,944,309.54		-292,953.64	9,690,486.00	13,076,869.76		126,754,315.07	3,514,173,026.73
三、本期增					2,054,290.73		-533,115.95	-4,795,757.64	23,332,746.04		181,544,733.67	201,602,896.85

[illegible]

[illegible]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95,757.64					-4,795,757.64
1. 本期提取							7,192,093.44					7,192,093.44
2. 本期使用							-11,987,851.08					-11,987,851.08
（六）其他					910,073.48							910,073.48
四、本期末余额	2,475,000,000.00				891,998,600.27	-826,069.59	4,894,728.36	36,409,615.80		308,299,048.74		3,715,775,923.5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 期 末 余 额	1,613,700,000.0 0				72,349,334.25		-1,091,215.3 5	5,924,659.84	77,096,196.09		449,572,200.55		2,217,551,175.3 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3,700,000.00				72,349,334.25	-1,091,215.35	5,924,659.84	77,096,196.09		449,572,200.55		2,217,551,17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61,300,000.00				817,594,975.29	798,261.71	3,765,826.16	-64,019,326.33		-322,817,885.48		1,296,621,851.35

号 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13,742.58				76,321,637.84		76,835,380.4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861,300,000.00				354,720,644.7 7							1,216,020,644.7 7
1. 股东 投入的 普通股	861,300,000.00				353,133,000.0 0							1,214,433,000.0 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1,587,644.77							1,587,644.77
4. 其他												
(三) 利润分								13,062,218.62		-13,062,218.6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95,757.64					-4,795,757.64
1. 本期提取							7,192,093.44					7,192,093.44
2. 本期使用							-11,987,851.08					-11,987,851.08
(六)其他					910,073.48							910,073.48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75,000,000.00				890,249,839.47		-812,612.32	4,894,728.36	36,409,615.80		275,936,515.38	3,681,678,086.69

项目	2023 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3,700,000.00				70,952,285.95		-1,079,879.05	5,924,659.84	77,096,196.09		359,062,626.70	2,125,655,88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3,700,000.00				70,952,285.95		-1,079,879.05	5,924,659.84	77,096,196.09		359,062,626.70	2,125,655,88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300,000.00				817,345,975.29		791,326.26	3,765,826.16	-64,019,326.33		-268,370,825.69	1,350,812,97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807.13				130,768,697.63	131,275,50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1,300,000.00				354,471,644.77							1,215,771,644.77
1. 股东投入	861,300,000.00				353,133,000.00							1,214,433,000.00

[illegible]

(或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其他				462,874,330.52		284,519.13		-77,081,544.95		-386,077,304.70		
(五) 专项 储备							3,765,826.16					3,765,826.16
1. 本期提取							15,165,851.76					15,165,851.76
2. 本期使用							-11,400,025.60					-11,400,025.6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2,475,000,000.00			888,298,261.24		-288,552.79	9,690,486.00	13,076,869.76		90,691,801.01		3,476,468,865.22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15791410XF。公司注册地：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钟可祥。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全体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从事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 $\geq$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公司期末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5%，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5%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

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四）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项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

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五)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

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受益年限	产权登记年限、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专利权	直线法	受益年限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受益年限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软件	直线法	受益年限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

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

而被取消的除外), 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 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 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 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 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 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 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三)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结算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后或经客户签收或经客户领用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

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三）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资〔2022〕136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5%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00338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本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光电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6753),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珠江光电公司 2023 年、2024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珠江光电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8.03
银行存款	870,825,005.37	904,760,630.63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12,620.73	16,338,916.86
商业承兑汇票	30,146,203.75	201,014,164.45
合计	40,858,824.48	217,353,081.31

2. 本期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712,620.73	25.29			10,712,620.73
商业承兑汇票	31,649,557.74	74.71	1,503,353.99	4.75	30,146,203.75
合计	42,362,178.47	100.00	1,503,353.99	3.55	40,858,824.4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338,916.86	7.19			16,338,916.86
商业承兑汇票	211,038,492.86	92.81	10,024,328.41	4.75	201,014,164.45
合计	227,377,409.72	100.00	10,024,328.41	4.41	217,353,08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49,557.74	1,503,353.99	4.75
合计	31,649,557.74	1,503,353.99	4.75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24,328.41			10,024,328.4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520,974.42			8,520,974.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3,353.99			1,503,353.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24,328.41		8,520,974.42			1,503,353.99
合计	10,024,328.41		8,520,974.42			1,503,353.99

4. 本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本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38,787.81
商业承兑汇票		3,483,237.22
合计		12,422,025.03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84,618,870.11	925,861,861.77
1—2 年（含 2 年）	1,974,747.34	
2—3 年（含 3 年）		313,759.53
3 年以上	1,318,016.32	1,080,971.41
减：坏账准备	44,786,098.13	45,247,665.65
合计	843,125,535.64	882,008,927.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541.31	0.24	2,110,541.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801,092.46	99.76	42,675,556.82	4.82	843,125,535.64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85,801,092.46	99.76	42,675,556.82	4.82	843,125,535.64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合计	887,911,633.77	100.00	44,786,098.13	5.04	843,125,535.64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971.41	0.12	1,080,971.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6,175,621.30	99.88	44,166,694.24	4.77	882,008,927.06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926,175,621.30	99.88	44,166,694.24	4.77	882,008,927.06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合计	927,256,592.71	100.00	45,247,665.65	4.88	882,008,927.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4,256.79	1,004,25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676,504.00	676,5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科荣磁业有限公司	429,780.52	429,78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10,541.31	2,110,541.31	--	--

（续）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80,971.41	1,080,971.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0,971.41	1,080,971.4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3,512,585.59	41,966,847.82	4.75
1-2 年（含 2 年）	1,974,747.34	394,949.47	20.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313,759.53	313,759.53	100.00
合计	885,801,092.46	42,675,556.82	4.8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66,694.24	348.18	1,491,485.60			42,675,556.8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971.41	1,106,284.52	76,714.62			2,110,541.31

合计	45,247,665.65	1,106,632.70	1,568,200.22			44,786,098.1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2024 年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76,714.62	破产清算中	银行存款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714.62	--	--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客户 A	75,003,984.67	8.45	3,562,689.27
客户 B	49,954,640.00	5.63	2,372,845.40
客户 C	36,716,532.43	4.14	1,744,035.29
客户 D	33,240,613.55	3.74	1,578,929.14
客户 E	30,588,090.47	3.44	1,452,934.30
合计	225,503,861.12	25.40	10,711,433.4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7,772,939.10	119,988,007.15
合计	127,772,939.10	119,988,007.15

2. 本期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9,968,504.39	
合计	809,968,504.39	

4.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期末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9,988,007.15	1,981,092,796.77	1,973,307,864.82	127,772,939.10	-1,306,574.96	
合计	119,988,007.15	1,981,092,796.77	1,973,307,864.82	127,772,939.10	-1,306,574.96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796,780.40	57.59	96,444,885.20	99.95
1 至 2 年（含 2 年）	29,269,142.73	42.36	25,999.95	0.03
2 至 3 年（含 3 年）	25,999.95	0.04	16,316.04	0.02
3 年以上	7,744.00	0.01		
合计	69,099,667.08	100.00	96,487,201.19	100.00

2. 本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腾冲金盟矿业有限公司	44,218,000.00	63.99
供应商 A	8,396,000.00	12.15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5,486.72	5.59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0.00	4.8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9,313.00	4.75
合计	63,118,799.72	91.34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058,326.70	34,529,214.30
合计	39,058,326.70	34,529,214.30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24,797.76	21,411,240.87
1—2 年（含 2 年）	19,903,929.31	8,185,697.03
2—3 年（含 3 年）	2,346,803.21	2,043,376.02
3 年以上	123,715.05	7,122,768.37
减：坏账准备	4,440,918.63	4,233,867.99
合计	39,058,326.70	34,529,214.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38,557,113.19	36,484,093.73
押金	31,250.00	34,081.00
保证金	3,585,379.00	1,296,966.8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218,600.22	613,604.00
代收代付款项	106,902.92	334,336.70
其他往来款		
合计	43,499,245.33	38,763,082.2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3,867.99			4,233,867.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3,758.27			253,758.27
本期转回	46,707.63			46,707.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40,918.63			4,440,918.6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4,132,407.57		46,707.63			4,085,699.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01,460.42	253,758.27				355,218.69
合计	4,233,867.99	253,758.27	46,707.63			4,440,918.63

(5)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垫款项	38,559,266.9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8.64	4,085,699.9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9,379.00	1 年以内	2.21	47,968.95
客户 H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2.07	45,000.00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38	30,000.00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4,000.00	1 年以内	1.30	28,200.00
合计	—	41,582,645.98	—	95.60	4,236,868.89

(7) 本期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601,915.15	5,409,039.99	221,192,875.16
在产品	357,144,036.60	8,132,822.75	349,011,213.85
库存商品	385,629,396.34	17,605,346.70	368,024,049.64
委托加工物资	17,129,166.30	6,474.18	17,122,692.12
发出商品	127,347,337.19	1,922,599.56	125,424,737.63

合计	1,113,851,851.58	33,076,283.18	1,080,775,568.40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0,757.90	2,359,238.29	22,751,519.61
在产品	175,498,433.89	5,637,834.49	169,860,599.40
库存商品	575,667,164.68	19,254,991.15	556,412,173.53
委托加工物资	1,316,185.31	77,596.20	1,238,589.11
发出商品	130,707,773.09	16,465,248.15	114,242,524.94
合计	908,300,314.87	43,794,908.28	864,505,406.5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59,238.29	3,421,991.83		372,190.13		5,409,039.99
在产品	5,637,834.49	9,282,546.56		6,787,558.30		8,132,822.75
库存商品	19,254,991.15	38,383,963.75		40,044,035.72		17,605,346.70
委外加工物资	77,596.20	6,474.18		77,596.20		6,474.18
发出商品	16,465,248.15	1,922,599.56		16,454,820.63		1,922,599.56
合计	43,794,908.28	53,017,575.88		63,736,200.98		33,076,283.18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44,309.79	
合计	1,744,309.7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178,869.40	563,099.39
增值税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58,555,869.51	36,516,916.30
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		50,621,698.63

合计	58,734,738.91	87,701,714.32
----	---------------	---------------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670,660.06		8,670,660.0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49,817.00		749,817.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44,309.79		1,744,309.79				
合计	6,926,350.27		6,926,350.27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12,133,208.59				645.84						12,133,854.43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7,717,810.71		117,600,000.00		-4,814,691.40		910,073.48				141,413,192.79	
小计	39,851,019.30		117,600,000.00		-4,814,045.56		910,073.48				153,547,047.22	
合计	39,851,019.30		117,600,000.00		-4,814,045.56		910,073.48				153,547,047.22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07,768,173.19	898,716,247.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07,768,173.19	898,716,247.78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1,001,548.30	1,078,622,207.88	3,462,592.38	37,741,881.02	21,610,489.01	1,662,438,71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91,132.32	282,468,641.96		14,140,393.50	3,218,470.11	346,818,637.89
(1) 购置		647,393.81		1,768,867.30	3,218,470.11	5,634,731.22
(2) 在建工程转入	46,979,638.92	281,821,248.15		7,819,378.09		336,620,265.16
(3) 其他	11,493.40			4,552,148.11		4,563,64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7,276.61	98,643,583.98	663,732.04	2,640,505.51	50,598.27	103,205,696.41
(1) 处置或报废	1,207,276.61	35,311,821.60	399,794.00	2,618,209.68	50,598.27	39,587,700.16
(2) 转出		58,417,708.74				58,417,708.74
(3) 其他		4,914,053.64	263,938.04	22,295.83		5,200,287.5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6,785,404.01	1,262,447,265.86	2,798,860.34	49,241,769.01	24,778,360.85	1,906,051,660.07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913,958.24	566,050,858.04	1,890,302.53	20,762,329.43	13,197,965.84	747,815,41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88,680.65	76,972,542.83	397,821.53	7,456,323.60	3,938,380.62	105,153,749.23
(1) 计提	16,388,680.65	76,972,542.83	397,821.53	6,136,271.63	3,938,380.62	103,833,697.26
(2) 其他				1,320,051.97		1,320,05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231.35	66,951,908.38	462,555.42	2,446,656.16	48,068.35	70,521,419.66
(1) 处置或报废	612,231.35	32,203,973.38	379,804.30	2,446,656.16	48,068.35	35,690,733.54
(2) 转出		33,510,634.15				33,510,634.15
(3) 其他		1,237,300.85	82,751.12			1,320,051.97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690,407.54	576,071,492.49	1,825,568.64	25,771,996.87	17,088,278.11	782,447,743.65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75,040.13	11,654,323.61		77,692.99		15,907,05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9,541.89		1,771.61		71,313.50
（1）处置或报废		69,541.89		1,771.61		71,313.5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75,040.13	11,584,781.72		75,921.38		15,835,743.23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0,919,956.34	674,790,991.65	973,291.70	23,393,850.76	7,690,082.74	1,107,768,173.1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0,912,549.93	500,917,026.23	1,572,289.85	16,901,858.60	8,412,523.17	898,716,247.7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954,832.50	2,752,009.84		3,202,822.66	暂时闲置
其他设备	3,846.16	3,653.85		192.31	暂时闲置
合计	5,958,678.66	2,755,663.69		3,203,014.97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369,453.93	7,243,490.45
机器设备	19,369,712.30	
其他设备	132,997.59	
合计	60,872,163.82	7,243,490.45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2,160,520.36	360,753,228.20
工程物资	14,031,722.56	5,197,935.32
合计	246,192,242.92	365,951,163.52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49,631,127.74		49,631,127.74
研发检测楼项目	4,642,564.14		4,642,564.14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106,373,454.60		106,373,454.6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一期)	45,069,972.93		45,069,972.93
其他	26,443,400.95		26,443,400.95
合 计	232,160,520.36		232,160,520.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85,015,677.80		85,015,677.80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106,678,060.75		106,678,060.75
6000 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项目	142,414.47		142,414.47
绿色减排稀土冶炼分离资源循环产业化项目	12,975,508.74		12,975,508.74
研发检测楼项目	22,427,709.29		22,427,709.29
金龙稀土 110KV 降压站项目	356,392.62		356,392.62
年产 2700kg 二氧化碲声光晶体项目	4,624,797.94		4,624,797.94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20,539,935.06		20,539,935.06
其他项目	107,992,731.53		107,992,731.53
合 计	360,753,228.20		360,753,228.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508,500,000.00	85,015,677.80	34,128,249.76	60,237,821.86	9,274,977.96	49,631,127.74	23.62	未完工				自筹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362,890,000.00	106,678,060.75	1,701,354.48	108,379,415.23			96.91	已完工	3,526,347.17	864,728.96	1.47	自筹、贷款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414,463,100.00	20,539,935.06	85,833,519.54			106,373,454.60	28.98	未完工				自筹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一期)	395,220,000.00		99,041,971.58		53,971,998.65	45,069,972.93	25.06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1,681,073,100.00	212,233,673.61	220,705,095.36	168,617,237.09	63,246,976.61	201,074,555.27			3,526,347.17	864,728.96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4,031,722.56		14,031,722.56	5,197,935.32		5,197,935.32
合计	14,031,722.56		14,031,722.56	5,197,935.32		5,197,935.32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75,188.51	15,975,18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8,492.60	9,168,492.60
(1) 租入	9,168,492.60	9,168,49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2,937.25	4,832,937.25
(1) 租赁到期	959,165.76	959,165.76
(2) 其他	3,873,771.49	3,873,771.49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10,743.86	20,310,743.86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7,803.08	5,127,803.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7,661.90	3,877,661.90
(1) 计提	3,877,661.90	3,877,66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3,723.69	1,023,723.69
(1) 租赁到期	959,165.76	959,165.76
(2) 其他	64,557.93	64,557.93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81,741.29	7,981,741.29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329,002.57	12,329,002.57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47,385.43	10,847,385.43
-------------------------	---------------	---------------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965,479.19	13,951,431.61	6,107,875.77	3,119,221.34	91,144,00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71,998.65		11,758,782.51		65,730,781.16
（1）购置	53,971,998.65		11,758,782.51		65,730,78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937,477.84	13,951,431.61	17,866,658.28	3,119,221.34	156,874,789.07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48,406.27	13,669,275.17	1,896,407.82	398,808.04	29,112,89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5,278.59	74,983.15	1,244,435.38	433,407.43	3,451,437.88
（1）计提	1,715,278.59	74,983.15	1,244,435.38	433,407.43	3,468,10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66.67			16,666.67
（1）其他		16,666.67			16,666.67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63,684.86	13,727,591.65	3,140,843.20	832,215.47	32,564,335.18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073,792.98	223,839.96	14,725,815.08	2,287,005.87	124,310,453.8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817,072.92	282,156.44	4,211,467.95	2,720,413.30	62,031,110.61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3,835,909.42	316,065.41	797,494.28	921,983.12	2,432,497.43
电力设施增容费	139,399.41		31,562.28		107,837.13
片料磨削集中供液系统	781,742.50		183,939.46		597,803.04

其他		3,140,878.90	67,257.85		3,073,621.05
合计	4,757,051.33	3,456,944.31	1,080,253.87	921,983.12	6,211,758.65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79,302,717.55	12,270,407.63	77,653,392.71	12,023,008.91
可抵扣亏损	595,799,304.54	90,952,641.21	660,900,938.21	99,190,427.33
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	43,899,405.63	6,626,409.45	54,701,035.19	8,301,356.11
信用减值准备	50,730,370.75	7,609,590.43	59,505,862.05	8,925,879.31
预提利息			30,234.63	4,535.19
限制性股票			4,224,444.90	633,666.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 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 动	1,306,574.97	195,986.24	679,379.62	101,906.94
租赁负债	16,699,032.60	2,504,854.89	11,497,975.76	1,724,696.36
持有待售资产			12,478,582.95	1,871,787.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2,189.29	252,328.39
其他	2,239,976.97	335,996.91	2,307,147.24	346,072.09
合计	789,977,383.01	120,495,886.76	885,661,182.55	133,375,664.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329,002.57	1,849,350.39	10,847,385.43	1,627,107.81
资产评估增值	5,722,630.40	858,394.56	5,772,873.80	865,931.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4,054.07	608.11		
合计	18,055,687.04	2,708,353.06	16,620,259.23	2,493,038.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 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95,886.76		133,375,66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8,353.06		2,493,038.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7,439,943.53	86,614,875.88
合计	87,439,943.53	86,614,875.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5 年	87,439,943.53	86,614,875.88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合计	87,439,943.53	86,614,875.88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59,800.64		159,800.64
预付设备款	26,539,402.70		26,539,402.70	9,804,490.90		9,804,490.90
预付无形资产款	103,773.58		103,773.58	103,773.58		103,773.58
合计	26,643,176.28		26,643,176.28	10,068,065.12		10,068,065.12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3,468,743.02	177,580,922.01
合计	3,468,743.02	177,580,922.01

2. 本年度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73,366,953.32	427,319,560.02
合计	373,366,953.32	427,319,560.02

本年度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13,842,260.96	215,825,176.98
设备款或在建工程款	148,151,289.67	152,170,038.56
合计	361,993,550.63	367,995,215.5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4,523,491.74	尚未结算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29,5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5,516,486.72	尚未结算
上海平野磁气有限公司	3,907,200.00	尚未结算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33,098.66	尚未结算
合计	51,909,777.12	--

（二十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76,212,160.10	412,001,764.03

合计	276,212,160.10	412,001,764.0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F	229,113,527.8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客户 G	8,652,021.7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37,765,549.55	--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944,651.67	314,944,195.13	313,459,228.14	20,429,61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24,840.36	31,624,840.36	
三、辞退福利		57,656.00	57,65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944,651.67	346,626,691.49	345,141,724.50	20,429,61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63,100.91	255,450,953.18	254,041,331.17	18,072,722.92
2. 职工福利费		21,533,456.29	21,533,456.29	
3. 社会保险费		15,893,357.17	15,893,357.1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548,237.94	12,548,237.94	
工伤保险费		2,265,297.98	2,265,297.98	
生育保险费		1,079,821.25	1,079,821.25	
4. 住房公积金		15,867,512.00	15,867,5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1,550.76	5,377,652.67	5,302,307.69	2,356,895.7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821,263.82	821,263.82	
合计	18,944,651.67	314,944,195.13	313,459,228.14	20,429,618.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基本养老保险		26,052,590.06	26,052,590.06	
2. 失业保险费		838,119.56	838,119.56	
3. 企业年金缴费		4,734,130.74	4,734,130.74	
合计		31,624,840.36	31,624,840.36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71,308.43	319,495.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85,933.11	372,253.20
环境保护税	667.40	2,23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53.10	
教育费附加	19,394.25	
地方教育附加	12,929.49	
印花税	739,764.01	935,147.77
房产税	1,305,276.43	919,771.91
土地使用税	259,260.37	259,271.16
合计	5,339,786.59	2,808,178.18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54,945.60	12,461,280.61
合计	15,054,945.60	12,461,280.61

1.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656,456.24	5,797,764.51
押金	273,310.00	343,310.00
高管风险金	546,840.43	1,535,272.63
预提费用	834,284.75	1,974,218.55
应付暂收款	8,713,493.21	2,783,383.95

代收代付款项	4,480.00	1,250.00
并表内关联方往来款（厦钨层面）	26,080.97	26,080.97
合计	15,054,945.60	12,461,280.61

（2）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430,000.00	29,8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49,199.63	3,100,299.52
1 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975.31	30,234.63
合计	38,516,174.94	33,010,534.15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3,661,459.41	13,443,045.77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8,938,787.81	6,812,667.40
合计	32,600,247.22	20,255,713.17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43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33,430,000.00

（二十九）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7,868,862.52	12,419,686.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9,829.94	921,710.84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9,199.63	3,100,299.52
合计	11,649,832.95	8,397,676.24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653,392.71	13,171,190.00	11,521,865.16	79,302,717.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7,653,392.71	13,171,190.00	11,521,865.16	79,302,717.55	

注：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三十一） 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3,700,000.00			1,613,700,000.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125,000.00			136,125,000.00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76,600.00			106,276,600.00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00			74,250,000.00
嘉兴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0,000.00			74,25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00			74,250,000.00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75,000.00			61,875,000.00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0			49,500,000.0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0			49,500,000.00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4,600.00			37,764,600.00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0.00			24,750,000.00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5,600.00			20,815,600.00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500.00			18,191,500.00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7,700.00			17,517,700.00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4,000.00			17,234,000.00
合计	2,475,000,000.00			2,475,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7,579,833.99	3,508,692.80		891,088,526.79
其他资本公积	2,364,475.55	2,054,290.73	3,508,692.80	910,073.48
合计	889,944,309.54	5,562,983.53	3,508,692.80	891,998,600.27

注 1：2024 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3,508,692.80 元，系 2024 年公司

股权激励解锁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508,692.80 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2：2024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54,290.73 元，系 2024 年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1,144,217.25 元，以及公司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确认的资本公积 910,073.48 元。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953.64	-1,306,574.96	-679,379.73		-94,079.28	-533,115.95		-826,069.59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7,472.77	-1,306,574.96	-679,379.73		-94,079.28	-533,115.95		-1,110,588.72
其他	284,519.13							284,519.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953.64	-1,306,574.96	-679,379.73		-94,079.28	-533,115.95		-826,069.59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690,486.00	7,192,093.44	11,987,851.08	4,894,728.36
合计	9,690,486.00	7,192,093.44	11,987,851.08	4,894,728.36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76,869.76	23,332,746.04		36,409,615.80
合计	13,076,869.76	23,332,746.04		36,409,615.80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754,315.07	449,572,20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754,315.07	449,572,20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27,479.71	76,321,63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32,746.04	13,062,218.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750,000.00	
股份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386,077,304.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299,048.74	126,754,315.07

注：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 386,077,304.70 元，系 202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可折股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扣除股本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6,162,638.98	3,771,842,023.92	5,450,812,955.79	5,017,001,931.60
其他业务	166,272,126.34	116,109,385.50	23,116,458.14	11,700,205.29
合计	4,372,434,765.32	3,887,951,409.42	5,473,929,413.93	5,028,702,136.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4,206,162,638.98	3,771,842,023.92	5,450,812,955.79	5,017,001,931.60
稀土氧化物	678,509,070.60	597,520,152.26	1,397,398,343.59	1,295,500,002.55
稀土金属	1,118,068,183.39	1,069,761,326.63	1,276,217,788.88	1,176,497,828.14
磁性材料	2,297,919,227.85	2,011,147,314.51	2,627,367,814.81	2,418,117,870.07
发光材料	111,666,157.14	93,413,230.52	149,829,008.51	126,886,230.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4,206,162,638.98	3,771,842,023.92	5,450,812,955.79	5,017,001,931.60
内销	3,297,887,980.07	3,073,503,464.18	4,720,075,559.40	4,343,529,799.43

外销	908,274,658.91	698,332,165.74	730,737,396.39	673,472,132.17
----	----------------	----------------	----------------	----------------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9,604.96	2,428,043.63
教育费附加	2,783,535.67	2,352,627.86
房产税	4,886,336.72	4,044,346.31
土地使用税	1,243,617.75	1,013,035.60
印花税	3,221,854.97	3,594,625.89
其他	126,012.55	47,548.91
合计	15,100,962.62	13,480,228.20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0,470,299.02	25,355,700.38
差旅费	6,503,073.02	5,977,315.40
业务招待费	4,602,464.88	4,334,883.87
委托代销费用	2,094,515.68	2,936,274.17
折旧及摊销	1,336,451.98	1,019,259.60
展览及样品费	2,025,681.04	2,016,798.28
宣传广告费	817,484.53	882,825.25
保险费	834,335.27	814,429.86
包装费	36,323.91	47,833.70
其他	2,306,546.19	973,268.33
合计	51,027,175.52	44,358,588.84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4,589,571.60	37,691,738.29
办公费	5,043,375.97	4,404,727.94
咨询费	1,729,687.90	4,177,517.59
折旧及摊销	5,951,625.45	3,554,681.05
差旅费	2,359,984.42	1,643,619.26

股份支付	1,144,217.25	1,587,644.77
业务招待费	1,073,587.66	1,067,297.21
保险费	892,731.98	982,194.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00,381.80	913,921.78
维修费	1,016,660.53	817,643.20
会议费	302,478.25	356,918.45
其他	2,898,900.88	3,015,608.85
合计	78,203,203.69	60,213,512.99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87,234,036.91	156,438,356.75
直接人工	56,922,692.38	59,127,791.97
折旧与摊销	10,089,122.65	14,005,358.73
技术服务费	5,221,522.08	4,115,854.74
其他	13,194,215.35	11,403,921.77
合计	172,661,589.37	245,091,283.96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335,053.11	9,493,613.97
减：利息收入	8,875,069.84	12,031,348.67
汇兑损益	-4,878,881.04	-3,953,105.06
银行手续费	733,059.36	1,138,036.90
合计	-10,685,838.41	-5,352,802.86

注：2024 年度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545,174.00 元；2023 年度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496,656.71 元；

（四十三）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金额	32,761,544.05	20,154,609.5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21,865.16	9,332,896.4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789,495.32	26,762,048.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398.39	102,055.98

合计	71,188,302.92	56,351,610.38
----	---------------	---------------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9,991.49	-19,464.3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56,876.73
票据贴现息	-4,589,435.57	-5,213,125.09
其他	45,653,994.21	
合计	36,254,567.15	-4,675,712.72

注：投资收益-其他项目中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43,895,217.97 元，系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公司的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金龙）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协议转让本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持有待售处置组的资产转让，该交易产生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43,895,217.97 元。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1,567.52	10,367,175.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050.64	5,630,032.6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520,974.42	-9,834,773.18
合计	8,775,491.30	6,162,434.87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697,160.47	-100,018,552.46
合计	-52,697,160.47	-100,018,552.46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57,603.75	6,222.39
合计	5,457,603.75	6,222.39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	---------	---------	--------------

罚款/赔偿收入	387,613.56	1,119,359.00	387,613.56
其他	781,022.73	4,389,051.38	781,022.73
合计	1,168,636.29	5,508,410.38	1,168,636.29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3,805,663.42	1,626,091.66	3,805,663.4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05,663.42	1,626,091.66	3,805,663.4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650,000.00	800,000.00	650,000.00
罚款、滞纳金	143,358.57	32,439.39	143,358.57
其他	501,367.79	2,246,902.10	501,367.79
合计	5,100,389.78	4,705,433.15	5,100,389.78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6,663.03	449,63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89,171.53	-30,705,827.79
合计	13,595,834.56	-30,256,192.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43,223,314.27	46,065,445.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83,890.70	6,909,816.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0,161.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259.09	121,238.4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74,435.22	2,91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8,561.56	1,563,032.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760.15	-3,258,496.6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23,708,445.91	-34,773,538.05
其他	578,373.75	-291,004.06
所得税费用	13,595,834.56	-30,256,192.24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利息	8,875,069.85	12,127,297.13
收政府补助款	40,082,998.49	33,158,248.38
代收房租及工程押金保证金	7,427,762.29	6,114,221.85
经营性往来款		1,330,579.35
其他	45,833,878.51	12,020,978.10
合计	102,219,709.14	64,751,324.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18,385,495.55	14,442,469.24
支付管理费用	17,048,497.36	24,875,225.31
支付财务金融手续费	733,059.36	1,129,469.04
保证金	810,039.15	
其他	38,704,273.00	29,777,223.42
合计	75,681,364.42	70,224,387.0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收回	653,360.00	
合计	653,36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473,174,875.91
收到中稀金龙还款	245,0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0	473,174,875.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777,063.67	3,673,390.79
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509,176,135.78
支付中稀金龙借款	245,000,000.00	
合计	249,777,063.67	512,849,52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7,580,922.01	41,654,728.67			215,766,907.66	3,468,743.02
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430,000.00		901,704.27	864,728.96	33,466,975.31	
租赁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97,676.24		9,169,971.07	1,017,506.44	4,900,307.92	11,649,832.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10,234.63		33,466,975.31	29,910,234.63		33,466,975.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0,299.52		5,049,199.63	3,501,252.27	-400,952.75	5,049,199.63
其他应付款		245,000,000.00	24,750,000.00	269,750,000.00		
合计	252,419,132.40	286,654,728.67	73,337,850.28	305,043,722.30	253,733,238.14	53,634,750.91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9,627,479.71	76,321,637.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2,697,160.47	100,018,552.46
信用减值损失	-8,775,491.30	-6,162,43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33,697.26	110,299,516.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77,661.90	3,232,463.04
无形资产摊销	3,468,104.55	2,956,86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0,253.87	7,032,01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7,603.75	-6,22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5,663.42	1,626,09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3,827.93	5,540,50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54,567.15	4,675,71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73,857.35	-30,610,69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314.18	-95,130.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967,322.28	-21,543,73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14,939.93	-207,805,00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827,723.41	127,850,583.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2,283.04	173,330,713.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4,760,748.66	130,581,69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35,743.29	774,179,056.13

2. 报告期内，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报告期内，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其中：库存现金		11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0,825,005.37	904,760,63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报告期内，无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无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1,026,956.50	7.1884	79,266,174.10
欧元	5,292,927.84	7.5257	39,832,987.05
新加坡元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6,414,940.24	7.1884	46,113,156.42
欧元	3,794,735.41	7.5257	28,558,040.28
应付账款	--	--	--
其中：日元	3,522,689.00	0.0462	162,864.48

（五十四）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45,174.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818,033.8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763,259.4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7,496,205.07	
机器设备	7,923,083.36	
土地使用权	651,851.69	
合计	16,071,140.12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23,933.45	
合计		123,933.45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034,495.40	
第二年	2,034,495.40	
第三年	2,034,495.40	
第四年	2,034,495.40	
第五年	1,282,495.4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87,234,036.91	156,438,356.75
直接人工	56,922,692.38	59,127,791.97
折旧与摊销	10,089,122.65	14,005,358.73
技术服务费	5,221,522.08	4,115,854.74
其他	13,194,215.35	11,403,921.77

合计	172,661,589.37	245,091,283.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2,661,589.37	245,091,283.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系 2024 年 4 月 8 日新设立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7 日新设立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2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福建省长汀县	福建省长汀县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00.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800.00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县	福建省长汀县	工业生产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6,949,017.08	315,000,080.00
非流动资产	232,268,652.08	
资产合计	779,217,669.16	315,000,080.00
流动负债	476,448,189.38	255,000,080.00
非流动负债	14,171,464.83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490,619,654.21	315,000,08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8,598,014.95	6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1,413,027.33	29,40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73.61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1,413,192.79	27,717,810.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67,685,144.15	
净利润	-13,259,277.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联营企业：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33,854.43	12,133,208.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913.63	-27,675.55
--净利润	-24,568.13	-138,377.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568.13	-138,377.73

九、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其 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77,653,392.71	13,171,190.00		11,521,865.16		79,302,717.55	与资产相 关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		
稀土行业两化融合示范项目		804,375.00
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设备投资补助	279,000.00	279,000.00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制造项目	296,000.04	296,000.04
一企一策市级财政技改补助	135,999.96	135,999.96
2019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支持项目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锅炉	33,157.92	33,157.92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补助经费	1,370.40	8,856.35
6000 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技改项目	51,560.04	51,560.04
机加工厂房补助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37,323.36	37,323.36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技改）	3,018,386.24	2,468,716.35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17,000.04	17,000.04
2020 年新建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补助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补助)	623,855.13	371,710.20
循环化改造资金补助	473,747.08	171,492.32
2020 年第三季度省级转型升级扶持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26,277.24	26,277.24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专项资金	1,047,195.65	491,934.27
2021 年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30,390.48	30,390.48

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 1+N 系统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专项）投资补助资金	16,216.20	16,216.20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1,596,430.02	882,737.28
长汀县稀土产业服务中心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103,664.64	103,664.64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奖励资金	347,843.72	106,484.77
长汀县稀土产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补助	386,447.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		
社保及稳岗补贴	651,629.82	486,392.38
研发费用补助	8,413,040.00	182,666.00
外贸出口扶持补助资金	205,914.00	3,606,915.00
第四届龙岩市政府质量奖补助奖金	2,000,000.00	100,000.00
课题补助	2,018,200.00	1,950,000.00
2022-2023 年销售收入奖励（科创基金）		10,801,700.00
分段补助省市清算资金		4,837,000.00
稀土新材料推广应用奖励补助	1,769,911.50	
2023 年度第七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	10,000,000.00	
其他补贴款	1,730,800.00	4,797,375.00
合计	38,311,360.48	36,094,944.8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其他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大额存单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持续监控这些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以确保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通过定期与对方沟通、对账、检查账龄、定期监控客户信用记录等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并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本公司通过尽量选择保本、低风险的产品,定期监控相关银行信用风险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

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68,743.02	3,468,743.02				3,468,743.02
应付账款	361,993,550.63	269,057,089.37	61,680,048.45	30,688,951.19	567,461.62	361,993,550.63
其他应付款	15,054,945.60	13,788,938.86	1,266,006.74			15,054,945.60
其他流动负债	32,600,247.22	32,600,247.22				32,600,24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16,174.94	38,516,174.94				38,516,174.94
租赁负债	11,649,832.95		4,466,007.93	4,006,256.32	3,177,568.70	11,649,832.95

（四）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中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938,787.81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中期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483,237.2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90,099,586.7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19,868,917.6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应收账款中期末尚未到期信用证福费廷	9,087,193.40	终止确认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不附追索权，故终止确认
保理	数字化债权凭证期末尚未到期	22,161,041.37	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附追索权，故终止确认

合计	--	853,638,764.19	--	--
----	----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290,099,586.70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519,868,917.69	1,936,551.05
应收账款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9,087,193.40	14,916.67
应收账款	数字化债权凭证保理	22,161,041.37	266,196.14
合计	--	841,216,739.16	2,217,663.86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8,938,787.81	8,938,787.81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3,483,237.22	3,468,743.02
合计	--	12,422,025.03	12,407,530.83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本期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127,772,939.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7,772,939.1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

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采用成本代表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有色金属冶炼	158,767.79	65.20	65.2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二）。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Golden Egret Carbide Germany Gmb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后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后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永安市顺天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济柳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陈大崑	公司董事、总经理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6,552.25	3,071,337.23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85,637.20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73.59	22,971.71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50.44	7,115.04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0.40	7,920.79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75,112.26	1,017,874.51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359.51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897.06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6,637.16	6,648,761.07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653.09	152,904.45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131,733.79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088.49	180,389.38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6,425.96	954,624.5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0,535.73	39,346.1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5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6,916.97	1,079,889.63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0,572.61	2,105,825.09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7,460.3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112.57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9,470.00	1,611,109.71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209.74	17,345.13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32.74	26,392.9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5,948.6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90,771.09	2,321,363.21
永安市顺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732.0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196,153.21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89,972.35	
Golden Egret Carbide Germany GmbH	接受劳务		377,118.37
合计		372,677,885.14	173,609,480.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65,419.90	47,787.62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27,225.67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331.92	308,265.67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93,132.81	4,232,962.96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6,217.75	451,514.32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49.06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70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2,123.90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66,327.49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193.64	150,707.97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60.3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9,672.31	3,185.8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4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486.7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9,822.99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2.83	1,065.00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761.07	1,119,566.37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686,938.0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266,376.25	843,451.38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22,464.04	5,264,952.24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529.20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8,057.61	413,870.36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70,924.45	10,770,663.80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37,755.81	228,847.51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6,651.7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353.98	24,941.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56.6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328,319.39	30,175,524.23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4,716.97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104,839.29	19,400,50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28,572.82	
合计		108,734,059.41	97,708,232.2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3,162.72	123,162.72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3,894.44	425,101.2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501,319.27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922,670.53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51,851.6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321,372.88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6,291.55	24,319.19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95,252.58	

合计		15,815,815.66	572,583.20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158.71	197,005.72		

（续）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461,028.56	2,461,028.58	343,762.32	428,727.48		525,712.31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出

A、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报告期增加额	报告期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报告期利息 收入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839,490.96
合计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839,490.9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转让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确认的投资收益	43,895,217.97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	1,998.97	
合计		43,897,216.94	

注：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公司的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协议转让本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其中拟转让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成交金额为含税金额 10,576.22 万元，拟转让的存货需经第三方检测后依据约定的市场价格进行交割结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持有待售处置组的资产转让，含税金额 483,821,390.64 元。该交易产生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43,895,217.97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726.79	1,711,239.29
合计	2,023,726.79	1,711,239.29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于许可使用期限内无偿使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自相应商标注册核准之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2,791,303.95	132,586.94	5,925,329.45	281,453.15
应收账款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425.22	31,275.20	680,605.90	32,328.78
应收账款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997.50	273,900.62	13,010.28
应收账款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70,000.00	36,575.00	601,500.00	28,571.25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445,271.40	21,150.39	48,254.22	2,292.08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158.20	30,787.51	1,639,238.21	77,863.81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76,415.61	3,629.74	1,558,916.64	74,048.54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271,738.38	12,907.57	107,380.42	5,100.57
应收账款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5,450.00	110,933.88	2,352,000.00	111,720.00
应收账款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00	5,182.25	20,000.00	950.00
应收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1,922,565.00	1,041,321.84

应收账款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9,500.00	28,951.25		
应收账款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5,000.00	1,187.50		
应收账款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	8,550.00		
应收账款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490,962.35	70,820.71		
应收账款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635.42	10,480.18		
预付款项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403,75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622.64		139,62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773.58		103,773.5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9,024.18	207,633.00
应付账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0,320.00	9,500.00
应付账款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470,130.00	26,080.00
应付账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2,656,290.07
应付账款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852.53	
应付账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38,379.64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6,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742,987.01	791,816.51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86.81	464,550.44
应付账款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93,330.00	
应付账款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13,315.00
应付账款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557.20
应付账款	永安市顺天矿业有限公司		57,327.26
应付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31,748,082.48	
应付账款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8,886.67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13,032.74	
其他应付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80.97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授予	2024 年行权	2024 年解锁	2024 年失效
--------	----------	----------	----------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501,300.00	3,714,633.00	62,100.00	412,965.00
合计					501,300.00	3,714,633.00	62,100.00	412,965.00

注：公司股份支付系母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本身权益工具结算，对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公司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授予的权益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公允价值由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场价格选取证券交易所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实际持有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971,398.0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44,217.25

（三）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44,217.25	
合计	1,144,217.25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9,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9,000,000.00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应分配股数 247,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9,9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二） 年金计划

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缴费款项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61,311,370.04	884,766,589.07
1—2 年（含 2 年）	1,974,747.34	
2—3 年（含 3 年）		313,759.53
3 年以上	1,318,016.32	1,080,971.41
减：坏账准备	43,395,584.17	43,024,122.70
合计	821,208,549.53	843,137,197.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541.31	0.24	2,110,541.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493,592.39	99.76	41,285,042.86	4.79	815,242,071.65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56,527,114.51	99.07	41,285,042.86	4.82	815,242,071.65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5,966,477.88	0.69			5,966,477.88
合计	864,604,133.70	100.00	43,395,584.17	5.02	821,208,549.53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971.41	0.12	1,080,971.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080,348.6	99.88	41,943,151.29	4.74	843,137,197.3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79,364,192.60	99.23	41,943,151.29	4.77	837,421,041.3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5,716,156.00	0.65			5,716,156.00
合计	886,161,320.01	100.00	43,024,122.70	4.86	843,137,197.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4,256.79	1,004,25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676,504.00	676,5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科荣磁业有限公司	429,780.52	429,78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10,541.31	2,110,541.31	—	—

(续)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80,971.41	1,080,971.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0,971.41	1,080,971.4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60,205,085.52	40,576,333.86	4.72
1-2 年（含 2 年）	1,974,747.34	394,949.47	20.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313,759.53	313,759.53	100.00
合计	862,493,592.39	41,285,042.86	4.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43,151.29		658,108.43			41,285,042.8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971.41	1,106,284.52	76,714.62			2,110,541.31
合计	43,024,122.70	1,106,284.52	734,823.05			43,395,584.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2024 年度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76,714.62	破产清算中	银行存款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714.62	--	--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客户 A	75,003,984.67	8.67	3,562,689.27
客户 B	49,954,640.00	5.78	2,372,845.40
客户 C	36,716,532.43	4.25	1,744,035.29
客户 D	33,240,613.55	3.84	1,578,929.14
客户 E	30,588,090.47	3.54	1,452,934.30
合计	225,503,861.12	26.08	10,711,433.4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934,058.53	34,426,229.59
合计	38,934,058.53	34,426,229.59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00,529.59	21,308,256.16
1—2 年（含 2 年）	19,903,929.31	8,185,697.03
2—3 年（含 3 年）	2,346,803.21	2,043,376.02
3 年以上	123,715.05	7,122,768.37
减：坏账准备	4,440,918.63	4,233,867.99
合计	38,934,058.53	34,426,229.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38,664,016.11	36,484,093.73
并表内关联方往来款		
押金	31,250.00	34,081.00
保证金	3,585,379.00	1,296,966.8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14,708.00	613,604.00
代收代付款项	579,624.05	231,351.99
合计	43,374,977.16	38,660,097.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3,867.99			4,233,867.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3,758.27			253,758.27
本期转回	46,707.63			46,707.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440,918.63			4,440,918.6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4,132,407.57		46,707.63			4,085,699.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01,460.42	253,758.27				355,218.69
合计	4,233,867.99	253,758.27	46,707.63			4,440,918.63

(5)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垫款项	38,559,266.98	1年以内、1-2年、2-3年	88.90	,085,699.9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9,379.00	1年以内	2.21	47,968.95
客户H	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2.07	45,000.00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38	30,000.00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4,000.00	1年以内	1.30	28,200.00
合计		41,582,645.98		95.86	,236,868.89

(7) 本期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1,520,750.01		351,520,750.01	123,520,750.01		123,520,750.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3,551,101.29		153,551,101.29	39,851,019.30		39,851,019.30

合计	505,071,851.30		505,071,851.30	163,371,769.31		163,371,769.31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63,520,750.01			63,520,750.01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23,520,750.01	228,000,000.00		351,520,750.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长汀 虔东稀土有 限公司	12,133,208.59				645.84						12,133,854.43	
中 稀 金 龙 （长汀）稀 土有限公司	27,717,810.71		117,600,000.00		-4,810,637.33		910,073.48				141,417,246.86	
小计	39,851,019.30		117,600,000.00		-4,809,991.49		910,073.48				153,551,101.29	
合计	39,851,019.30		117,600,000.00		-4,809,991.49		910,073.48				153,551,101.2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5,040,208.78	3,720,123,010.05	5,400,161,976.34	4,988,636,704.87

其他业务	165,818,469.30	116,407,457.55	22,841,065.78	11,056,835.01
合计	4,300,858,678.08	3,836,530,467.60	5,423,003,042.12	4,999,693,539.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4,135,040,208.78	3,720,123,010.05	5,400,161,976.34	4,988,636,704.87
稀土氧化物	718,889,440.11	639,214,368.91	1,495,150,453.23	1,394,021,006.66
稀土金属	1,118,072,335.25	1,069,761,326.63	1,276,217,788.88	1,176,497,828.14
磁性材料	2,298,078,433.42	2,011,147,314.51	2,628,793,734.23	2,418,117,870.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4,135,040,208.78	3,720,123,010.05	5,400,161,976.34	4,988,636,704.87
内销	3,254,955,736.06	3,045,390,319.17	4,722,588,046.75	4,359,615,244.75
外销	880,084,472.72	674,732,690.88	677,573,929.59	629,021,460.1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9,991.49	-1,701,653.6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56,876.7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票据贴现息	-4,589,435.57	-4,880,644.04
其他	45,653,994.21	
合计	36,254,567.15	53,974,579.04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1,94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92,945.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9,490.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707.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1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95,217.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82,18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217,898.5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2024 年度公司出售资产组产生的持有待售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处置收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0928	0.0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0676	0.0676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1,94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92,94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9,490.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707.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1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95,217.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200,086.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982,18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217,898.5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